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墓字第11500370661號

附件：謄本及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神岡區第16公墓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因都市發展及公共利益等需要辦理公告禁葬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115年3月9日起。
- 三、禁葬範圍：臺中市神岡區第16公墓土地(竹圍段670地號)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（含埋葬骨灰、骸）或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辦理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、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裁處之。
- 六、另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。」

市長 盧秀燕